

一年期人身保险条款

对外商业名称：“护身符”保险

G.C.Life 产品编号：1 号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护身符”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证、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并办理投保手续,本公司同意承保后,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投保人缴纳全部保险费后,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时,本公司立刻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

第三条 投保规定、继续投保和附加保险

一、投保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并无精神疾病。投保人可以为本人、本人家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投保本保险。但是,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年满三周岁,不满六十五周岁,并且身体健康和无精神疾病。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结束,投保人可申请继续投保。投保人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即将结束或结束时,提出继续投保申请,并缴清保险费,方能保持本合同保险期间的连续,否则,则不能连续。在保险期间中断期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三、投保人可以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但须额外支付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费与保险金额

1、本合同的保险费与保险金额如下表相对应,分为 A、B、C 档,由投保人选择其中之一,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

(货币单位:美元)

档次	保险费	疾病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死亡保险金额或意外伤害高度残疾保险金额
A	23	0/100/500/1000	5000
B	43	0/200/1000/2000	10000
C	80	0/400/2000/4000	20000

上表和以下提及“高度残疾”是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附表 1 中的情形。

2、上表中,“疾病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依据本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和档次确定。保险合同在未满 2 个月之前, A、B、C 档为 0; 保险合同生效满 2 个月后, A 档为 100 美元, B 档 200 美元; C 档为 400 美元; 保险合同生效满 4 个月, A 档为 500 美元, B 档 1000 美元, C 档为 2000 美元; 保险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 A 档为 1000 美元, B 档 2000 美元, C 档为 4000 美元。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依据本合同第五条中“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所对应档次的疾病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依据本合同第五条中“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所对应档次的意外伤害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三、继续投保优惠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办理继续投保并保持本合同连续的,本公司给予如下优惠:

1、取消本合同第 5 条第 2 款的关于时间的规定。即,疾病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额,即 A 档为 1000 美元, B 档 2000 美元, C 档为 4000 美元执行;

2、第一次继续投保的,按本合同第 5 条“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中载明的各项保险金额,均增加 10%;

3、第二次继续投保的,按本合同第 5 条“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中载明的各项保险金额,均增加 20%;

4、第三次及之后继续投保的,按本合同第 5 条“保险费与对应保险金额表”中载明的各项保险金额,均增加 30%;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带病投保,且投保人在办理投保手续时也未如实告知病情的;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6、被保险人危险驾驶、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特技表演、赛车；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0、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11、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后，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的，且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附表 2《“护身符”保险退保金额表》的规定，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本合同终止。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医治疾病的所有费用，或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均不属于本合同的责任范围，本公司不负责给付保险金。如果本合同附加了其它保险合同，按所附加保险合同执行。

第八条 受益人

本合同约定的除死亡保险金外的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办理投保手续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也可以中途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中途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柬埔寨王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或最迟在 10 日以内通知本公司，若故意不及时通知本公司，导致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形除外。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亲属，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主动采集，并保留能足以证明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伤害情形的事实证明，以备在申请保险金时提供给本公司。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1、由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的，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申请人有义务及时提供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

2、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案例，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把办理案情的进展情况告知保险金申请人。

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申请时效期为一年，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能证明本合同客观存在的其它形式；
- 2、申请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3、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意外伤害事故事实、性质、原因的证明和资料；
- 4、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5、申请死亡保险金还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 1) 具有法律效力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失踪被宣告死亡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 如果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时, 须提供能确定是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的法律证明。

6、申请残疾保险金还需要提供具有合法残疾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 尔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本公司视为因意外伤害死亡。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 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 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以内, 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按本合同附表 2 《“护身符”保险退保金额表》的规定, 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 会导致保险效力丧失。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 如果危险程度明显增加, 本公司有权在即刻向投保人额外加收保险费; 如果危险程度极高, 并经核定其职业性质属于不可承保的职业类型, 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按本合同附表 2 《“护身符”保险退保金额表》的规定, 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以故意隐瞒或欺骗的方式而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本合同附表 2 《“护身符”保险退保金额表》的规定, 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 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 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 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与投保人联系, 如果因此产生不良后果, 由投保人自负。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合同附表 2 《“护身符”保险退保金额表》的规定, 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残疾程度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造成身体高度残疾的,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 以柬埔寨王国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柬埔寨法院裁决。

第二十条 释义

本公司: 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指由国家政府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致害物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客观伤害。意外伤害事故包括: 爆炸、倒塌、烫伤、碰撞、雷击、触电、扭折、冻伤、中暑、淹溺、窒息、坠跌、急性中毒、被动物咬伤、车船飞机失事、以及劳动操作时发生的工伤事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死亡(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察局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联合国规定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氯胺酮（K粉）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法律或政府定义为酒后驾驶的浓度。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语种

本合同用柬文，也可能提供英文和中文版的。如果有差异，以柬文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附表1和附表2

附表1：《人身保险高度残疾项目列表》

等级	项目	残疾描述
高度残疾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附表2：《“护身符”保险退保金额表》

货币单位：美元

档次/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13.70	12.46	11.21	9.97	8.72	7.48	6.23	4.98	3.74	2.49	1.25	0
B	25.62	23.29	20.96	18.63	16.30	13.98	11.65	9.32	6.99	4.66	2.33	0
C	47.67	43.33	39.00	34.67	30.33	26.00	21.67	17.33	13.00	8.67	4.33	0

注解：上表中所谓“月度”，是指本合同在履行途中，因各种原因终止时已经度过的月份数。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例如：本合同度过了是2个月零13天，则按3个月计。